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啟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啟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手機1支」，應更正為「華碩廠牌（ASUS）I006D黑色手機1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潘啟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又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之華碩廠牌（ASUS）I006D黑色手機1支，已由被害人張震南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113年度偵字第11882號偵查卷第12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5 -----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緝字第3793號

19 被 告 潘啟昌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花蓮縣○里鎮○○○號

2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潘啟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27 年10月9日2時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員
28 工宿舍內，徒手竊取張震南之手機1支（已發還）得逞，嗣張
29 震南發現其手機遭竊，並於112年12月12日發現潘啟昌使用
30 其手機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張震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啟昌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震南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遭竊之手機照片共4張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，業經發還予告訴人一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劉庭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黃千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